

所制定之標準，皆以 0.3 微米至 0.6 微米等濾材最不易過濾之微粒測定呼吸防護具過濾效率，依此過濾效率對於 PM2.5 以下之其他粒徑之微粒應可保持一定程度之過濾效果。

- 三、以市面上常用於作業場所及防疫之 N95 口罩為例，係依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NIOSH）規定之標準進行測試，對相當於 0.3 微米之非油性粉塵具備 95%以上之過濾能力，而 CNS 14755 及 CNS 14756 之試驗條件及試驗方法與 NIOSH 相同，過濾效率符合國家標準 D2 等級之口罩即相當於 N95 等級，具備等同之細微粉塵過濾能力。
- 四、鑑於各界對口罩防護 PM2.5 之需求增加，為避免市面上不具備 PM2.5 防護能力之口罩致危害消費者健康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，研議制定 PM2.5 檢測標準之可行性。此外，該局已定於本（104）年 12 月 17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，邀集技術專家、行政院消保處、行政院環保署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臺北市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等產官學研各界代表，針對現行國家標準是否可用以評估口罩之 PM2.5 防護效果，以及訂定 PM2.5 檢測方法之可行性等議題進行討論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郁方就「太平島碼頭工程」完工在即，應儘速規劃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前往視導，並主持完工典禮，藉以宣示主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1-483）

林委員就「太平島碼頭工程」完工在即，應儘速規劃由總統與行政院長前往視導，並主持完工典禮，藉以宣示主權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」至 104 年 11 月底止，主要工項均已完工（工程進度 99%），目前刻正由承商進行零星工項作業，另工程代辦機關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業已編組驗收團隊，進行部分驗收作業。
- 二、有關「啟用典禮」之舉行、地點、主持人及觀禮人員各節，目前尚由本院海巡署審慎評估規劃中。

（四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環保署提出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減碳目標（西元 2030 年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）應如何達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14）

許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提出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（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）減碳目標（西元 2030 年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（BAU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